

晋城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市民营函〔2025〕1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民营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560号）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5年度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晋城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市各类民营企业中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和专业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通知申报评审取得的任职资格，只在民营企业中有效。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3.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二）专业范围

评审包括建筑、市政、道路、机械、电气、园林、化工、矿山、地质、轻工、冶金、测绘、环境、水利工程十四个专业，具体申报专业分类如下：

建筑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岩土勘察与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结构、工民建、工程造价。

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城市燃气工程。

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机械工程：机械制造、机械设计、车辆工程、材料加工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

电气工程：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信息、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力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输配电及用

电工程。

园林工程：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设计。

化工工程：化学工程、制药工程、精细化工、化工分析、化工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储能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

矿山工程：采矿工程、矿井建设、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信息和智能化、矿山地质与测量、矿物洗选和加工工程。

地质工程：地质矿产、煤田地质、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物探与遥感。

轻工工程：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食品工程、酿酒工程、粮食工程、轻工制品（玻璃、陶瓷等）。

冶金工程：钢铁冶金、冶金焦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热能工程、耐火材料、冶金实验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冶金矿山采矿工程、冶金矿山选矿工程。

测绘工程：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大地测量与卫星导航定位、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研究咨询、环境信息。

水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申报人员需结合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按上述专业范

围进行申报，凡不属于上述专业评审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第一学历或后取学历均可）。

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第一学历或后取学历均可）。

学历以申报时已取得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或学位为准。

（三）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实际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层级规定年限，且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须一致。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时间为准。

1.申报工程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即2023年底前取得助理工程师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即2021年底前取得助理工程师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即2021年底前取得助理工程师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申报助理工程师：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按评审条件的有关要求正常申报，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四）开辟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民营企业中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未取得初级职称的，可在符合相应工作年限要求的前提下，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具体工作年限要求如下：

-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满 2 年。

(五) 业绩条件

1.申报工程师：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须完成工程技术项目不少于 2 项；绿色通道申报人员须完成工程技术项目不少于 3 项。

2.申报助理工程师：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六) 学术技术条件

1.申报工程师：应参加评委会统一组织的专业答辩，须提交答辩论文，论文要求具有技术阐述及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论文是否发表不作要求，字数在 2000 字以上，后附中国知网抄袭率检测报告 1 份（查重率不得高于 30%）。

2.申报助理工程师：须提交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字数在 1500 字以上，后附中国知网抄袭率检测报告 1 份（查重率不得高于 30%）。

(七)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省市有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

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定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

（八）鼓励开展学术研究

对于任现职期内在省级、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的专业论文，在评审中可适当加分，需提供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之一的检索验证等印证资料。

（九）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中、初级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具体规定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文件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评审范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在“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网站（<https://jcsqyfwpt.jcgov.gov.cn/>）—“项目申报”—“职称申报”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填报《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并整理相应申报评审材料，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负责。

(二) 用人单位推荐。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历资历条件、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出具单位推荐报告。

(三) 逐级审核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自愿申报职称评审，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各县（市、区）、开发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送评委会。

五、申报材料

(一) 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 1.各县（市、区）人社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推荐函。
- 2.用人单位向“晋城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推荐报告，须明确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品德、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技术、继续教育等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所有材料装入纸质档案袋，档案袋封面注明中/初级、专业、姓名、单位名称等内容，档案袋底部写清姓名，字迹要清晰、工整。请按照要求准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材料不予接收。除《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返还一份，用于本人人事档案归档外，其余材料不予退还。

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线上初审通过后在“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网站—“项目申报”—“职称申报”—“公告公示”下载)一式3份,双面打印并胶装,须在“推荐意见”页“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处注明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能力、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2.申报中级/初级职称的答辩论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要有单独封面,封面注明姓名、所在单位、论文题目,一式3份,胶装。

3.《晋城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按照附件《评审材料模板》格式)1份,胶装,装订材料每一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红色免冠1寸照片1张,背面写姓名、专业、中/初级、单位名称,另外交工作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每个环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的要求提交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

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如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1-3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三）评审实行淘汰制。评审通过名单在“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线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10月15日。在线初审通过后以短信告知，随后报送纸质资料，具体时间请关注“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网站和“晋城民企之家”微信公众号通知，最终以线下审核结果为准。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

报送地址：晋城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凤台东街131号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311室）。

联系方式：0356-6996283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申报所需材料，请登录“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网站（<https://jcsqyfwpt.jcgov.gov.cn/>）下载查询。

晋城市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



晋城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

姓 名 XXX

工作单位 XXXX(盖章)

申报类型 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

申报专业 如：建筑-给排水工程

申报方式 正常晋升/绿色通道/同级转评

评审材料目录表

分类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次
1. 基本材料	1-1	营业执照（单位更名材料）	3
	1-2	劳动合同	4
	1-3	社保缴费证明	10
2. 学历材料	2-1	硕士证书及学信网证明	XX
	2-2	本科证书及学信网证明	XX
	2-3	专科证书及学信网证明	XX
3. 现有资格证书材料	3-1	助理工程师证书	...
	3-2	二级建造师证书	
	3-3	一级建造师证书	
4. 业绩材料	4-1	XX 项目	
	4-2	XX 项目	
	4-3	XX 项目	
5. 其他材料	5-1	继续教育材料	
	5-2	三公示材料	
	5-3	发表的论文或获得的奖项	

第一类到第五类材料隔页纸，用彩色纸打印。无页次的，不予接收。

（此页不打印）

第一类

基本材料

1. 营业执照（单位更名材料），本人在现企业工作期间，单位名称有变更的，提供更名材料。

2. 劳动合同：

申报初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分别提供自本年度评审通知发布日期起向前计算不少于 4 年/2 年/1 年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

正常晋升中级：提供自本年度评审通知发布日期起向前计算不少于 4 年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

绿色通道申报中级：全日制大专/本科/硕士学历分别提供自本年度评审通知发布日期起向前计算不少于 7 年/5 年/2 年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

工作年限可以累计。

（此页不打印）

第 二 类

学 历 材 料

学历、学位从高到低装订，并对应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此页不打印)

第三类

现有资格证书材料

首先装订申报专业的职称证书材料，然后按发证时间顺序装订其他职称证书材料。

（此页不打印）

第四类

业绩材料

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工程项目立项、验收、批准文件材料及能证明本人在工程项目中担任的角色、所起的作用等有关原始归档材料。须标注业绩 1/业绩 2/业绩 3。

（此页不打印）

第五类

其他材料

1.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2. “三公示”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和单位鉴定意见公示的原件、公示照片、《晋升人选评审推荐过程公示纪实表》（该表格可在“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网站-项目申报-职称申报-公告公示下载查询）。

3. 发表的论文或获得的奖项证书。

（此页不打印）